

穀保家商資源回收作業辦法

99年8月30日學務處室會議修訂

- 一、保特瓶、軟塑膠杯類、鋁罐、紙盒裝、鋁箔裝飲料盒倒乾後，將其壓扁放入班級資源回收箱；紙類資源回收請將紙張與紙箱分開，並將紙箱攤平；玻璃瓶、鐵罐、保麗龍類由各班值日生依回收時間送到指定地點彙集，並由環保班級同學進行登記工作。

回收地點：

- (一)一般資源(保特瓶、軟塑膠類、鐵鋁罐、鋁箔包類、紙類、玻璃瓶類、鐵鋁罐類、保麗龍類)：資源回收處
- (二)廚餘：後校門廚餘桶

- 二、廢乾電池於資源回收區的鐵鋁區設有回收筒回收。
- 三、一般垃圾中不可夾帶資源回收物，違者扣該班整潔分數，並依環保署函令罰款。
- 四、每學期末統計三階段成績，全校前三名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